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1.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1.1 豁免遵守委任保薦人的規定及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3A.02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必須以委聘協議書委任一名保薦人，協助其處理首次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第3A.0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公司此項豁免，因此新公司無須為其上市委任保薦人或遵守任何相關規定，理由是：(i)新公司提出新上市申請僅因為本公司因重組方案而被新公司取代作為上市工具，故建議新上市（純屬技術上的上市申請）遵守保薦人規定不存在政策理由；(ii)鑒於上市集團的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股權）、業務、資產及管理將不會受重組方案所影響，保薦人對上市集團現有業務、資產及管理開展盡職調查會帶來過重的負擔，且無任何實際意義；(iii)由於上市集團的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股權）、業務、資產及管理不會因重組方案而改變，上市文件不會載有任何本公司未曾發佈的重要資料，而上市文件的準確性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的規定，因此保薦人作出核實屬多餘；(iv)有關確認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將由新公司的核數師發出；及(v)因此，新公司委任保薦人及其遵守有關規定將帶來過重的負擔，且對於達致新上市的擬定監管目的而言非必需。

上市規則第3A.13、9.03(1)、9.11(17b)、9.11(28)、9.11(32)及9.11(36)條規定保薦人必須呈交若干文件或簽署該等文件（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述申報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公司此項豁免，理由是：(i)鑑於根據上述已獲授予的委任保薦人相關豁免已無須委任保薦人，相關規定將不再相關；且(ii)有關確認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將由新公司的核數師發出。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1.2 豁免遵守委任合規顧問的規定及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發行人的股本證券首次上市之日起，至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首次上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本公司已經申請豁免遵守第3A.19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公司此項豁免，因此新公司無須為其上市委任合規顧問或遵守任何相關規定，理由是：(i)重組方案不會要求或導致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有任何變動；(ii)本公司大部份董事及公司秘書已擔任本公司職務一段時日，因此他們已經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項下上市公司持續義務規限並且熟知此等義務；(iii)鑑於新公司股東的權益不會因不委任合規顧問而受到影響，因此無需尋求合規顧問的協助，亦無需產生委任合規顧問的費用；及(iv)因此，新公司委任合規顧問及其遵守有關規定將帶來過重的負擔，且對於達致新上市的擬定監管目的而言非必需。

上市規則第3A.21至29條規定合規顧問必須呈交承諾書並載明（其中包括）合規顧問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發行人諮詢合規顧問及就委任、更換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辭任或遭終止聘任刊發公告的義務。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該等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公司此項豁免，理由是：鑑於根據上述已獲授予的委任合規顧問相關豁免已無須委任合規顧問，該等規定不再相關。

1.3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新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公司此項豁免，理由是：(i)本公司已在聯交所上市超過16年。重組方案實際上僅僅導致各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技術上轉變為於新公司相同數目的股份，而各股東於上市集團的經濟利益或上市集團的業務及資產概無變動；(ii)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應用到新公司會導致早已於聯交所上市之集團遭限制於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證券的怪異後果；及(iii)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潛在收購事項與國家電投簽訂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預期發行新股份作為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或部分代價，因此嚴格遵守第10.08條將導致不當延誤簽訂及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倘進行）及任何其他可能股份配售，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導致過重的負擔及影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4 豁免遵守提交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9.11(10)(b)條規定：如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及上市申請版本沒有載有盈利預測，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製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統稱為「預測備忘錄」）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盈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直至上市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預測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9.11(10)(b)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公司此項豁免，因此新公司無須為其上市提交任何預測備忘錄，理由是：(i)規定提交預測備忘錄旨在表明上市申請人的可持續性及因此適合上市；(ii)考慮到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隨重組方案後的業務在各方面與本集團業務一致，上市集團的可持續性及上市適當性不會僅因重組方案而遭質疑；(iii)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持續披露規定，因此其須適當披露有關其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的任何內幕消息；(iv)本公司股東不會因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9.11(10)(b)條規定而受到影響，因為預測備忘錄僅向聯交所提供，無須於上市文件中載列；及(v)因此，新公司就重組方案遵守提交預測備忘錄的規定會導致過重的負擔，且不會達致新上市有關的擬定監管目的。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1.5 豁免本集團的物業估值及資料載入本文件的規定以及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的第5.01B及5.10條以及附錄1A第51A段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載入物業權益的若干資料。

新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及5.10條以及附錄1A第51A段將物業權益的若干資料載入上市文件的規定，理由是：(i)載入物業權益資料的規定有助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然而，新公司尋求新上市申請目的僅旨在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替代本公司成為重組方案項下的上市公司。上市集團的現時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持股量）、業務、資產及管理層不會受重組方案的影響。上市文件主要目的旨在尋求股東批准重組方案，並非協助彼等作出投資決定；(ii)鑒於上市集團的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持股量）、業務、資產及管理層於重組方案情況不會發生變動，市場及股東亦因本公司遵守持續披露規定而一直持續獲悉上市集團相關資料（譬如，本公司所持有物業權益的若干資料已於其二零一六年年報披露）；及(iii)鑒於新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物業數目龐大，載入上市集團的物業資料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1.6 豁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26及29段披露上市集團詳情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1A第26段規定披露上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發行上市文件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上市規則附錄1A第29段規定披露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名稱、日期、國家、一般業務性質及已發行股本以及集團的主要成立地點。

新公司已提呈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26及29段披露上市集團詳情的規定，理由是：(i)披露上市集團詳情的規定有助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然而，新公司尋求新上市申請目的僅旨在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替代本公司成為重組方案項下的上市公司。上市集團的現時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持股量）、業務、資產及管理層不會受重組方案的影響。上市文件主要目的旨在尋求股東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批准重組方案，並非協助彼等作出投資決定；(ii)鑒於上市集團的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持股量）、業務、資產及管理層於重組方案情況不會發生變動，市場及股東亦因本公司遵守持續披露規定而一直持續獲悉上市集團相關資料。因此，上市文件的規定內容不應超出就供股而言刊發的上市文件；及(iii)鑒於新公司的附屬公司數目龐大（且全部現時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自身除外），提供該等詳情將對本公司形成不必要的負擔；及(iv)本公司將就新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根據附錄1A第29段載入所需披露資料。

2.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收購守則適用於（其中包括）對其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造成影響的收購及涉及所有相關公司的收購（無論如何實現），包括在某些交易中將取得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等。

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如擬利用協議安排或資本重組取得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有關計劃或資本重組除了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還須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才能落實：(i)該項計劃或該項資本重組必須在適當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投票批准；及(ii)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有關計劃或資本重組的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投票權的10%。收購守則規則2.10進一步載明，執行人員通常只會在當計劃或資本重組符合以下說明時，才會寬免遵守收購守則以及尤其是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i)沒有任何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出現重大變化；(ii)沒有任何人或一組人士取得或鞏固有關的控制權；及(iii)股東在該公司的經濟利益不會因為落實有關方案而受到影響，但由於該公司作為一方的任何債務重組所引致的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已經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10，而執行人員已經授予此項豁免，理由是：(i)任何股東的百分比持股量均不會因重組方案出現重大變化；(ii)任何人或一組人士不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iii)股東在本公司的經濟利益不會因為落實執行重組方案而受到影響，但由於本公司作為一方的任何債務重組所引致的情況與將予產生之有關落實執行重組方案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則除外。